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學、輔導/服務審查評分表

101年6月12日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
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生科院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7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11日106學年第4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人：

擬升等職級：

項目	評量標準	自評 得分	系評 得分
教學評分 (60)	1. 授課時數 (20) (*表 1) 符合學校標準者。		
	2. 教學評量 (30) (*表 2) 依教務處教學評量資料，採計 5 學年平均， ≥ 3.5 即滿分。		
	3. 指導學生論文及專題研究 (10) (*表 3)		
	4. 優良教師獎勵：獲校級獎勵者給 5 分，獲院級獎勵者給 3 分，可累計。 (*表 4)		
	5. 其他有關教學事務及可供獎勵之事實。(*表 5)		
	教學評分，滿分為 60 分。(A)		
輔導/服務評 分 (40)	1. 校內服務 (15) (1) 本校各級主管。(*表 6) (2) 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。(*表 7) (3) 其他行政、服務表現或可供獎勵之事實 (*表 8)		
	2. 校外服務(5) (1) 擔任國家 (際) 性學術講座或會議主持人 (*表 9) (2)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或刊物編審 (*表 10)		
	3. 輔導(20) (1) 擔任班、組導師 (*表 11) (2) 擔任學生社團、讀書會、刊物之指導老師 (*表 12) (3) 其他輔導 (*表 13)		
	4. 優良導師獎勵：得獎者給 5 分，可累計。(*表 14)		
	5. 其他服務表現可供獎勵之事實 (*表 15)		
	輔導/服務評分，滿分為 40 分。(B)		
	(A)+(B)		
教學、輔導/服務審查系評得分			

系評召集人：

日期：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學、輔導/服務審查評分計算標準

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訂定
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生科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7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11日106學年第4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項目	評量標準	參考計算方式
教學評分 (60)	1. 授課時數 (20) (*表 1) 符合學校標準者。	符合學校標準者，即滿分。 未符合者，當學年其計算公式(取小數點第一位，四捨五入) 取得前一職級之後至本次升等： 1. 滿三年： $(\text{實際授課時數} / \text{學校規定授課時數}) * 6.7$ 2. 滿四年： $(\text{實際授課時數} / \text{學校規定授課時數}) * 5$ 3. 滿五年： $(\text{實際授課時數} / \text{學校規定授課時數}) * 4$
	2. 教學評量 (30) (*表 2) 依教務處教學評量資料，採計 5 學年平均， ≥ 3.5 即滿分。	如未達 3.5 分，即以下列公式計算(取小數點第一位，四捨五入)： $(\text{實得教學評量分數} / 3.5) * 30$
	3. 指導學生論文及專題研究 (10) (*表 3)	每指導一位學生即可得 0.5 分【每學期採計】。
	4. 優良教師獎勵：獲校級獎勵者給 5 分，獲院級獎勵者給 3 分，可累計。(*表 4)	
	5. 其他有關教學事務及可供獎勵之事實。(*表 5)	每項 1 分。
輔導/服務 評分 (40)	1. 校內服務 (15) (1) 本校各級主管。(*表 6) (2) 本校各委員會委員或會議代表。(*表 7) (3) 其他行政、服務表現或可供獎勵之事實 (*表 8)	1.行政主管(一級主管採計3分；二級主管採計2.5分；三級主管採計2分)【每學年採計】。 2.校內委員會委員，校院級2分，其餘1分【每學年採計】。 3.其他行政、服務表現或可供獎勵之事實，每項1分。
	2. 校外服務(5) (1) 擔任國家(際)性學術講座或會議主持人 (*表 9) (2) 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或刊物編審 (*表 10)	1.擔任國家(際)性學術講座或會議主持人，每項1分。 2.擔任學術性學會委員或刊物編審，每項1分。

3. 輔導(20) (1) 擔任班、組導師 (*表 11) (2) 擔任學生社團、讀書會、刊物之指導老師 (*表 12) (3) 其他輔導 (*表 13)	1.擔任導師【每項1.5分；每學期採計】。 2.擔任學生社團、讀書會、刊物之指導老師【每項1.5分；每學期採計】。 3.其他輔導【每學期≥5人次以上1分，每學期末達5人次不計分；每學期採計】，滿分5分。
4. 優良導師獎勵：得獎者給 5 分，可累計。(*表 14)	
5. 其他服務表現可供獎勵之事實 (*表 15)	校外計畫：計畫主持人每項 0.5 分；共同主持人每項 0.25 分【每年採計】。 其他：【每項 0.5 分】

慈濟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學、輔導/服務審查評分表附表

101年6月12日第11次系務會議訂定
 101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2次生科院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
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 107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7年6月11日106學年第4次生命科學院教評會議通過
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人：

擬升等職級：

*本評分附表為表1至表15，由申請人詳實填寫，填寫標準以提出該次升等申請前最近五年為原則，如前次升等至該次申請未滿五年者則全部採計，請申請人附相關資料證明或影本以供驗證，若填寫不實或資料不全，後果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表1：授課時數

學年	校定教學時數	實際教學時數(含抵減)

表2：教學評量

學年	每學年平均教學評量
五學年教學評量總平均	

表3：指導學生論文及專題研究（請附論文或記錄）

論文、專題研究主題	系（所）年級	指導時間	是否發表	研討會名稱 (時間/地區)
	學生姓名			
		年 月～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	年 月～ 年 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
表 4：優良教師獎勵

得獎學年

表 5：其他有關教學事務及可供獎勵之事實（請附相關證明影本）

教學事蹟或獎勵事實	得獎年度(西元)	頒授單位	備註

表 6：校內服務：擔任本校各級主管（請附相關證明影本）

校內各級行政職稱	單位主管	任期	其他
		年 月～ 年 月	
		年 月～ 年 月	

表 7：校內服務：擔任本校各委員或會議代表（請附聘書、證書或開會通知影本）

委員會（會議）名稱	主任委員 或主席	任期	其他
		年 月～ 年 月	
		年 月～ 年 月	

表 8：其他行政、服務表現或可供獎勵之事實（請附相關證明或影本）

行政、服務事蹟、成果或獎勵事實	得獎年度(西元)	頒授單位	其他

表 9：擔任國家（際）性學術講座或會議主持人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）

會議名稱	會議性質 (全國性或國際性)	擔任職務	會議年份，時間 及地點

表 10：擔任國內外學術性學會委員或刊物編審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或影本）

學術性團體或學術性刊物名稱	職務	任職時間
		年 月～ 年 月
		年 月～ 年 月

表 11：擔任班、組導師（請附證明文件或影本）

班級	擔任職務	輔導時間
		年 月～ 年 月
		年 月～ 年 月

表 12：擔任學生社團、讀書會、刊物之指導老師（請附證明文件或影本）

社團、讀書會或刊物名稱	擔任職務	指導時間
		年 月～ 年 月
		年 月～ 年 月

表 13：其他輔導（請附輔導紀錄或相關證明）

輔導時間	學生姓名	輔導內容
年 月～ 年 月		
年 月～ 年 月		

表 14：優良導師獎勵

得獎學年

表 15：其他服務表現可供獎勵之事實（請附相關簽約證明或影本）

計畫名稱	補助機構	年度	主持人或共（協）同 主持人